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近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565,656.63元,同比下降28.0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4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0.62倍,滚动市盈率为99.32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0.64倍,滚动市盈率为38.3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70.61%,近1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95.0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近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近期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相关公告以及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30日、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49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1号、临2024-052号、临2024-057号、临2024-058号等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列入"西部大开发""以旧换新"等相关概念股,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现说明如下:

1. "西部大开发"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大事件,亦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以旧换新"概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近期受市场关注较多,大部分省份已经根据中央政策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该政策对家电等消费品行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受政策的持续时间、整体市场竞争环境、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该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4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0.62倍,滚动市盈率为99.32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0.64倍,滚动市盈率为38.3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70.61%,近1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95.0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四川长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7,298,112,761.97元,同比增加1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565,656.63元,同比下降28.0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嘉瑞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5,341,0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减持价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 其他提示

中嘉瑞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中嘉瑞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中嘉瑞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68,000	8.21%	IPO前取得:32,8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卢锦华	19,556,460	4.8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汤杰丞	18,789,540	4.7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汤旭东	10,956,000	2.7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06,768,000	76.6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341,050股	不超过:1.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41,050股	2024/11/25-2025/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中嘉瑞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嘉瑞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中嘉瑞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际控制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目前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自《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87	观典防务	A股 停牌	2024/11/1	全天	2024/11/1	2024/11/4

● 停牌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11月4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观典,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观典防务。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由"观典防务"变更为"ST观典",扩位简称由"观典防务"变更为"ST观典防务"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287"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4年11月4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际控制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目前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2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日停牌1天,2024年11月4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的力度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贾云汉、李志勇

(二)联系电话/传真:010-67156688/67165555

(三)联系邮箱:ir@skycam.com.cn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1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公告称,因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将于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前期承诺事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尽快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采取有效的追偿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立即偿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举一反三,高度重视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切实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持续督导机构应认真落实本工函的要求,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9,057,97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3,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经向实控人核实,该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的担保措施: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实控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3,256,49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3,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二、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控人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2.公司目前存在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控人正在筹集资金,尽力推动解决违规资金占用的问题。

3. 本次补充质押所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实控人剩余股份无新增质押计划,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实控人承诺及时偿还其余款项,其中2024年11月1日偿还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进展

(1)已还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共计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目前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8,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控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二、实际控制人的后续还款计划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尽快陆续偿还其余款项,其中2024年11月1日偿还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亦将督促清占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及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9,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32%。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9,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在不改变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已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故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59890 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5,158.05万元	负债合计	585,850.86万元
		净资产	79,307.19万元
营业收入	146,124.72万元	净利润	18,740.10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在不改变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已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故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3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茵地乐")的十名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茵地乐7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未参与出售茵地乐股权。

●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原则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通知,公司参股公司茵地乐的股东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创投资")、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宇投资")、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凡投资")、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开泰")、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聚塘")、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愿投资")、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隽澄")、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涵投资")、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赢创投")、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翊投资")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茵地乐71.00%股权转让予日播时尚(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未参与出售茵地乐股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审议,原则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茵地乐26.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茵地乐权益的比例下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日播时尚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bo Fash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505304H
注册资本	23,700.33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196
股票简称	日播时尚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1幢2层
邮政编码	201600
联系电话	021-80104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设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无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